

污水处理工作方案(精选5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污水处理工作方案篇一

根据《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通过全面排查整治医疗废物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健全卫生健康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

（一）全面排查整治医疗废物产生收集环节

1. 排查范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各个环节。

2. 整治重点。重点排查整治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无专兼职管理人员，医疗废物未分类摸底建档、未分类包装收纳、未分类统计产生数量、未办理转接登记手续，医废暂存场所设置不规范、未定期采取消杀措施，未落实职业安全防护，自行处置医疗废物不规范，违法倒卖外流医疗废物，医疗机构废水未规范消毒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管理不规范，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分类收集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3. 工作步骤

（3）长期跟踪整治阶段（20xx年7月起）。制定长效管理制度，

加强医废规范化、常态化监管。

（二）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

分阶段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纳入“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管理，逐步实现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信息化管理。

20xx年底前，全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分阶段纳入省固废平台监管□20xx年底前，全县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纳入省固废平台监管。

（一）加强组织部署。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梳理各区域、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组织排查整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收集、暂存环节，以及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等工作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医疗废物管理数据对接等工作。将排查整治对象清单报送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医疗机构以外非法丢弃、倾倒、堆放、倒卖医废或将医废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医废经营处置活动。

（二）扎实排查整改。县卫生健康局对医疗机构依照附件3要求，逐个单位、逐个环节组织排查，并逐项填报排查情况，建立排查档案，实行“一企一表”，切实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对于排查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挂单销号”，完成一项，销号一项。排查发现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要督导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方案，按时序推进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20xx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医疗废物排查整治半年工作情况分别报卫生健康局和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部门联动。定期联络、通报医疗废物监管执法情况，定期会商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对涉及多环节违法违规的案件进行联合行动。对拒不整改问题，以及非法倒卖外流医

疗废物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并予以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污水处理工作方案篇二

全面启动四镇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完成镇和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基本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生活污水处理率100%；农村乡镇建成区（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30%；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农村行政村比例不低于35%；分散农户开展生活污水处理比例达到60%。

用化粪池的方式治理无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用沼气池的方式治理有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用人工湿地的方式治理集镇生活污水。

（一）建设三格、四格式化粪池。一般来说对无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用三格、四格式化粪池进行治理，粪液用作农肥。此项工作主要是通过改水改厕来实现，建造标准与农村改厕标准相一致，由区爱卫办解释。

（二）建设沼气池。对有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沼气池处理，沼液、沼渣用作农肥，建造标准与农村沼气池补助标准要求相一致，由区农林水利局解释。

（三）建设人工湿地。对于人口相对集中地区，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沼气池初步处理后，出水再经氧化塘或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确保达标排放至水体。

（一）制定方案。7月底前四镇要制定农村污水处理专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运作模式和保障措施。

（二）宣传发动。7月底前四镇要召开一次农村污水处理专项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农村污水处理工作。

（三）实施建设。8月至11月为实施阶段，11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污水处理工作目标。

（四）全面验收。12月底前对各镇农村污水处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一）组织保障。成立岳麓区农村污水处理体系建设工作小组，于新凡同志任组、苏春光同志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农林水利局、区环保局、区爱卫办以及四镇行政正职为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安排专项资金；区农林水利局负责抓好沼气技术指导，沼气池资金申报，推进沼气服务体系建设；区政府办、区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的申报、监督、指导工作；区环保局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全区农村污水处理体系建设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

（二）资金保障。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经费通过申报改厕、沼气池补助、申请环保专项资金等措施筹措资金，区财政按照改厕和沼气池建设的补助标准提供资金配套，并设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各镇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同时加大对各级下拨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

（三）考核保障。农村污水处理作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要内容纳入区年度绩效考核范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项目实施分解到各责任主体。工作小组对农村污水治理实施情况按月督查通报，年终统盘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在项目支持和资金安排上予以限制，并不予评优评先，降低考核等次，给予通报批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明确由行政一把手亲自负责，并抽调人员成立专门办公室。村组由村支部书记任第一责任人，并成立组织机构具体抓落实。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要召开各级动员大会，明确目的和意义，广泛动员。运用报纸、电视、广播、传单、宣传栏等媒体，指导村民进行化粪池、沼气池建设工作，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三）加大工作力度。区爱卫办和区农林水利局要进一步加大农村改水改厕和农村沼气池建设进度，力争多申请改厕和沼气池建设指标；区环保局要加快人工湿地建设步伐；区财政要确保资金到位；各镇要认真履行责任主体义务，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并促进农村改厕工作、沼气池建设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机结合，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四）加强信息报送。建立层级信息管理和报送机制，各镇要快速、准确向工作小组报送相关信息，确保问题和困难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污水处理工作方案篇三

为加强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全面提高其运行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发挥减排效益，促进水环境质量的改善，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xx镇境内已建成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到设计排放标准。

以“属地为主、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和谁建设、谁运营、谁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体系。由于xx镇辖区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管理没有统一纳入第三方运维，目前维护管理的主体是建设施工方和镇村两级。集镇xx□xx村污水处理厂由拓兴公司负责运营

管理，其他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由相应行政村作为运维管理责任主体。各级主体层层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集镇xx村污水处理厂□xx村入河排污口2个，该两村由区住建局拓兴公司运营管理，达标排放，镇级环保部门负责监督。

（二）其他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含xx村、xx两个污水处理厂）由村级维护管理，镇级环保部门负责监督。

1□xx村、xx两个微动力污水处理站，由所在行政村负责运营管理，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要对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乡镇和环保部门督促落实尾水正常达标排放。

2、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管护，管护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第三方支付，并确保尾水达标排放，乡镇和环保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三）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由各行政村作为运维责任主体。

1、除xx村、xx村污水处理站采用微动力外的其他村污水设施由各相应村负责运行管理□xx□xx村由各村指定专人定期加强维护管理。

2、各行政村负责把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加强宣传教育，组织村民自觉维护治污设施不受人为破坏。

（一）成立xx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三个环保网格员任副组长，各村主任任成员。每个网格员挂钩一个片区，形成分管领导组织牵头，网格员监督指导，村主任具体负责的日常运维管理的工作格局。

（二）按要求对污水处理站所有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按要求对管网进行巡查，对管网出现的'漏、堵、坏、溢等异常现象，尽快处理和修复。

（四）环保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设施出水正常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工作方案篇四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

2015

〕

117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加大征收工作力度，依法征收污水处理费，确保我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从根本上治理水污染问题，提高我县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

2015

〕

117

号）精神，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

1.00

元 / 立方米；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

1.20

元 / 立方米；

（三）低保户、特困职工污水处理费减半收取；

凡在县城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汇水范围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根据用户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抄见水量执行。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污水处理费新征收标准，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调动全民共同参与的积极性。通过宣传教育，使城区各用水单位、企业、经营业户自觉地按照标准缴纳污水处理费。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征收城区自来水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搞好配合，确保足额收取污水处理费。严格排水许可制度，监督污水排放企业达标排放。加强企业监管，保证出水水质和污泥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城区污水处理企业超标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征收工作力度，依法足额收取污水处理费。对拖缴、缓缴甚至拒缴的单位、企业、经营业户要依法进行收取，确保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污水处理工作方案篇五

2015

□

242

号)文件精神，为践行生态立县的发展战略，加快我县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建设，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结合乳源实际情况，特

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规划、全面覆盖、无一漏网”为基本要求，坚持全面治理与重点改造并重，实现我县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标，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护乳源青山绿水，强化我县作为全省生态屏障的战略作用。

1.

统筹规划，科学安排。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各类规划有机衔接，从全局和整体上安排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

2.

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综合评估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因地制宜，按实际需要做好布局选址、规划设计、打包建设等工作。

3.

区域统筹，城乡同步。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坚持区域统筹和流域治理，对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优化整合。

4.

分步推进，全面覆盖。注重近期和远期相结合，按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开展建设，以点带面，分步推进，全面覆盖。

5.

权责明确，利益共享。明确政府与企业责任，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兼顾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到

2017

年底，基本建成我县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建设，显著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率，促进流域水环境有效改善，全面提升城乡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标准化和保洁队伍专业化水平，

2015

至

2017

年，我县建设垃圾处理设施

6

座，包括

4

个边远山区镇（大桥镇、大布镇、洛阳镇、必背镇）的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站

4

座，处理能力

8

吨

/

座

/

日；乳源瑶族自治云门燕子窝垃圾填埋场（含燕子窝生活垃圾存量治理工程二期工程及乳城镇垃圾填埋场垃圾存量治理工程）

1

座，处理能力

98

吨

/

日；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垃圾堆放场

1

座，处理能力

33

吨

/

日。到

2017

90%

以上，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90%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

50%

□

90%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进一步完善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推动雨污分流建设，并与水利工程和生态水网建设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的效益。尚无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厂网同步原则加快建设，实现污水集中处理，

2015

至

2017

年，全县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座。到

2017

年底，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80%

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一）县财政局依照国家规定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实际需要，统筹做好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保障项目的财政投入。同时，依法加强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规范化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规划，以及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审批，并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同时，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资金，拓宽筹资渠道。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选址、规划、设计、施工和设施运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验收。

（四）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同时，加强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县国土资源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手续。

（六）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监督检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七）县水务局负责农村河流的水环境治理工作，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

（八）县农业局负责新农村示范建设工作，推进农业开发项目的实施。

（九）县林业局负责办理项目林地使用的申报和审批；协调、指导各镇办理项目使用林地手续。

（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利用少数民族扶持政策，争取上级资金扶持。

（十一）县银源公司负责县域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负责各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施工和设施建设运营工作。

（十二）县扶贫办负责争取上级相关资金，推进农村精准扶贫工作开展。

（十三）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十四）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及协调组织项目的选址、征地补偿和协调实施相关项目的建设工作的。